

## 公開評選「台電公司北部儲運中心南港舊址（AR-1-2）特定商業區（十）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 第二次補充公告

本案依申請須知第 5.2 條規定，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且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不予延長，仍依申請須知第 8.5.3 條規定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

日期：110.04.08

項次	原條文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1.	-	<u>申請須知 7.1.7</u> <u>申請人不得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事。</u>	為確保申請人具備企業誠信及執行本案之履約能力，爰參照內政部營建署「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作業原則及公開評選作業手冊」新增本條款。	一-12
2.	申請須知附件 3：申請書 說明： ... 七、除依法令或公開評選文件之規定外，本申請人對本申請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須知附件 3：申請書 說明： ... 七、 <u>本申請人聲明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事。</u> <u>(以下條號順延)</u>	配合新增申請須知 7.1.7 新增本文件之文字。	須知附件-3
3.	申請須知附件 24：參考文件 (2)109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新企字第 1097026659 號函暨 10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都新企字第 1097026354 號函檢送「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 AR-1 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 CR-1 台電電力修護處）案內編號 AR-1-2 細部計畫案」（草案）。	申請須知附件 24：參考文件 (2)109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新企字第 1097026659 號函暨 <del>10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都新企字第 1097026354 號函</del> <u>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新企字第 1106007110 號函</u> 檢送「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 AR-1 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 CR-1 台電電力修護處）案內編號 AR-1-2 細部計畫案」（草案）。	經主管機關確認本案不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綜合設計放寬規定，故補充主管機關提供之修正後細部計畫案(草案)。	-

項次	原條文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4.	-	<u>申請須知附件 26：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93044476 號函。</u>	補充附件	-